

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操作流程說明

111.8.3

*請務必於單月 18 日前於網路上申報(遇假日不延後)，逾期將改以人工申報。

一、帳號申請：

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>) 點選 **常用服務** → 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 → 勾選 **印花稅彙總繳納** → 填妥公司基本資料(Email 信箱係作為接收系統發送密碼之用，務必填寫正確) → **確定申請** → **列印申請書** → 蓋公司大小章 → [傳真號碼：中壢分局 03-4515147 大溪分局 03-3804170 蘆竹分局 03-3528590 楊梅分局 03-4852345 總局 03-3365341] → 電洽承辦人確認即可。

二、網路申報作業流程：

(一) 帳號登入：請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點選 **娛樂印花申報業者** → **帳號登入**

*若忘記密碼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→輸入基本資料(輸入之 Email 信箱與電話號碼要與原申請帳號之資料相同)系統將重發密碼。

(二) **申報作業**：點選左上方 **印花稅** → **彙總繳納** → 畫面中間出現公司基本資料 → 點選 **編輯** → 登入申報資料 → **新增** (每填寫一筆資料即需要按一次新增) → 申報資料表列於下方欄位 → 資料登打完畢後點選右上方 **回上一頁** → 勾選申報資料 (於 ☐ 編輯前方 ☐ 處打 v) → (確認申報資料及金額無誤) → **確認送出** → **選擇是否需上傳申明書** → **申報成功** → **繳款書列印** → **申報表列印** (有加註網路收件章)。

* 確認送出後，於申報期間內仍可自行修改資料；若於申報期結束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，請洽本局改以人工申報。

* 繳款書已加入密碼保護，密碼為登入系統之帳號。

* 非申報期間僅可查看申報資料。

(三) 申報完成：申報資料確定送出後申報狀態將顯示「申報資料已傳送」待本局轉檔後將顯示「申報完成」，表示本期申報已完成；若顯示「申報失敗」請聯絡本局服務人員。倘屬系統問題，請電洽(03)332-6181 分機 2519 承辦人。

印花稅彙總繳納-網路申報操作說明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



常用服務

-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
- 繼承案件地方稅線上查欠
- 公佈欄
- 報稅代理人帳號申請
- 印花稅帳號申請
- 娛樂稅帳號申請
- 網路申報操作手冊
- 查詢曾否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- 不動產移轉宣傳專區



報稅代理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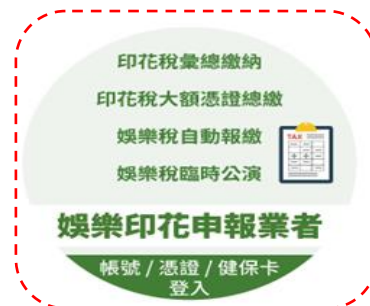
憑證 / 健保卡
登入



一般申報人 (法人、自然人)

憑證 / 健保卡
登入

1.



印花稅彙總繳納

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

娛樂稅自動報繳

娛樂稅臨時公演

娛樂印花申報業者

帳號 / 憑證 / 健保卡
登入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

娛樂印花申報業者 / 憑證 / 健保卡 / 帳號登入

2.

☐ 自然人/工商憑證 ☐ 全民健康保險卡 ☒ 帳號登入

帳號:

密碼:

☐ 顯示輸入密碼

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

| 無法登入 | 忘記密碼 | 娛樂稅帳號申請 | 印花稅帳號申請 |
補列印花稅申請書 |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型大小：大 | 中 | 小

【查詢】 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：全部 申報年月：0112 異動日期(起)~(迄)：~

統一編號： 彙總繳納編號： 申報狀態：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註銷/還原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
4. 編輯	否	否	180****001		尚未申報	12****78	測試○○○	0	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1. 申報步驟：

- 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 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 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,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
- 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
3.點選印花稅→彙總繳納申報

4.點選編輯進入申報畫面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【基本資料】 附件上傳 回上一頁

申報縣市：臺北市 彙總繳納編號：180****001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****78 納稅義務人名稱：測試○○○

代表人：測試○○○ 納稅義務人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

所屬年月份：0111 ~ 0112 申報年月：0112 異動日期：1020115

5. 【編輯】 清除 儲存

項目別：	彙總繳納項目 自行書立之產稅憑證	憑證名稱：	承攬契據	稅率：	1/1000
憑證所屬月份：	11~12	起迄號碼：		明細：	
憑證金額：	1000	憑證件數：	1	應納稅額：	1

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6. 查/編 項目別 憑證名稱 件數 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

編輯	彙總繳納項目	承攬契據	1	1,000	0.001	1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5.將有*之必填選項鍵入申報資料後點選儲存

6.儲存後會顯示申報資料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型大小：大 | 中 | 小

【查詢】 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： 申報年月：0112 異動日期(起)~(迄)： ~

統一編號： 彙總繳納編號：180****001 申報狀態：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註銷/還原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1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
☐ 編輯	否	否	180****001		已存檔待傳送	12****78	測試○○○	4	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1

1. 申報步驟：

- 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 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 >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將資料送出，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
- 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
7. 確認應納稅額無誤後勾選編輯前的☐再點選確認送出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1_彙總繳納申報 字型大小：大 | 中 | 小

【查詢】 查詢 清除

申報縣市：全部 申報年月：0112 異動日期(起)~(迄)： ~

統一編號： 彙總繳納編號： 申報狀態：全部

全選 全不選 申報表列印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註銷/還原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查/編	註銷與否	繳款書已列印	彙總繳納編號	申報縣市	申報狀態	統一編號	納稅義務人名稱	應納稅額	電子繳款
☐ 查看	否	是	180****001	---	申報資料已傳送	12****78	測試○○○	4	電子繳款
☐ 編輯	否	否	180****002	---	尚未申報	12****78	測試○○○	0	

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，總筆數：2

1. 申報步驟：

- >點選「編輯」輸入報稅資料
- >點選「申報表列印」確認資料正確
- >點選「繳款書列印」

8. 勾選“查看/編輯”前的☐再點選申報表列印及繳款書列印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總局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所屬年月份：109年07月至08月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
案總繳納編號					
項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
代扣繳項目					
(收受外來憑證代扣繳印花稅之憑證)					
小計				0	0
案總繳納項目	應稅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07-08		1	10,800
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應稅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
	水電費繳納及押匯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1/1000
	水電費繳納及押匯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下)				1/1000
	買賣動產契據				12元
小計				0	0
				1	10,800
				0	12元
				0	0
合計				1	10,800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：					
代表人：					
地址：	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總局			
代理申報人：		109年09月07日			
聯絡電話：		印花稅案總繳納憑證申報收件章			
申報日期：		109年09月07日			
列印日期：		109年09月22日			
說明： 1、本表應於每季月15日以前就上月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連同繳納憑證。 2、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附另頁加蓋附隨印章申報。 3、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每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開應繳納結算單。 4、本表「小計金額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代收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：「應納稅額」係依憑證依估計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、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應稅收據和書證250元以下、水電費繳納及押匯金全案等1000元以下)應去為留存，以供備查。 6、依繳納稅會便利規定第5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稅利，違背稅法立法目的，適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應納稅款要件之課金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應依稅法規定，視同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根據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繳納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以課予過納稅款之理由，拒絕稅款之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務機關難以查核稅款者，不在此限。 7、納稅者如有依前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隱匿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

地方稅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第1頁/共1頁 列印日期：2020年09月22日 13時39分15秒
納稅義務人：		統一編號：	
地址：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	
管理代號：		繳納期限：限109年09月15日前繳納	
繳納明細(所屬年月份：109年07月-08月)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項目	本稅	合計	
	43	43	
公庫計算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	
說明： 一、繳款書請按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 二、逾期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，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鍰，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覆查。 三、逾期未繳納之應稅憑證，其應納稅額應計算實報，如有虛偽及錯誤情事，除追補外，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輕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。 四、繳納方式： (一) 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(二)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逕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繳納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4時前，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			

地方稅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證明：本聯收執收執章、及由納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於商業標稅務機關繳納，但網路申報案件本聯由納稅義務人留存。
納稅義務人：		統一編號：	
地址：桃園市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曾山歌	
管理代號：H390/19L0908390/030120		繳納期限：限109年09月15日前繳納	
繳納明細(所屬年月份：109年07月-08月)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項目	本稅	合計	
	43	43	
公庫計算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	總計	

地方稅	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收款機構留存聯
條碼區		代收明細	
納稅義務人		納稅義務人	公庫
稅目		稅目	逾期 天
所屬年月份		所屬年月份	加徵滯納金
應納稅額		應納稅額	公庫計算
43		43	總計
繳納期限：限109年09月15日前繳納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